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2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关于对刘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3月30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称因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结构布局调整，将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权、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法人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时投资），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斯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权、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泽时投资。经查，你公司与关联方泽时投资的上述4笔交易均发生在2017年11月，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631.9957万元，超过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应当在交易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信息，但你公司直至2018年3月30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另，刘楠作为游族网络时任董事会秘书，是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我局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刘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其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整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包括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